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优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一

一、译	商品名	称:			
一、*	数量:	卖方供货的	具体内容,详	生见合同附件-	•
		卖方提供设 ,详见合同		6,有关技术资	资料,技术
<u> </u>					
			的技术人员进 详见合同附件	注行培训,其均 =四。	音训人数,
		ob(同附件五。	港口)	_元。设备总	件和单证价
		货物在装船 换或赔偿。	前保管不良,	致使货物遭到	到损坏时,
八、伊	呆险:	由买方负责	投保。		
九、¾ 年		期 : 月。	年	_月至	_
十、装		:	0		

+-,	目的港:_	o		
十二、 行 国 证。		三设备装运1	5天前,开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 (1) 发货票五份。
- (2)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 (3)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 (1)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 (2)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 (3)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十五、检验:

- (1)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 (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 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 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 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 (4)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

卖方接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

届时由双方另议。

(5)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 (1)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______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 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 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 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____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____号"协议"规定相同。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

附件四(略)

附件五(略)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二

- 1、甲方委托乙方将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
- 2、甲方委托运输药品,须提供《托运明细》,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运输目的地等。
- 3、甲方须保证药品包装完整,符合运输包装规定,提货时, 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 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 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 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 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为准。
- 4、乙方应提供加盖公司原印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提货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司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等,供甲方备案。
- 5、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后2日内,按《托运明细》赴甲方仓库

提货,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延时提货而为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相应经济索赔。

- 6、乙方应使用封闭式运输工具运输药品。
- 8、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安全地将药品送达目的地。
- 9、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送货 回单,并在送达货物日起30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 方。
- 10、如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战争、地震、台风;走私药品等非法药品。
- 11、甲方托运的货物的运输价格(包括提货市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各种费用)详见附件。
- 1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11条标准结算。
- 13、付款方式:月结。乙方凭每日结算清单和运输发票向甲方结帐,甲方以现金或支票及时付款,最后付款日期不得超过次月5日,不得拖欠。
- 14、本合同一式两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5、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三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受人:

出卖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及药品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 规格、数量等祥见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合计:品种为个, 签约金额为万元。

合同履行中,药品数量可按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数量上下 浮动30%。对于需要临时增加中标药品数量的,可在24小时前 书面提出。

药品的价格: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 2. 中标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供货价格按零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同比例调整。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四、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特殊要求:。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验收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日内结清货款;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是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天。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 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采购己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中的同类侯补药品;当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中选择不出替代药品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中标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 配送中标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

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住。

未经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末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 采购其他品牌的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应按不履行本合 同的药品金额或所替代中标药品同数量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损 失。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 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 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 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 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本 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 个月。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十日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 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 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由双方在 原合同上另行签署同意续约的意见和新的"药品中标品种买卖 清单"。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十二、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一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印鉴: 负责人:

年月日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 (医疗机构)

乙方: (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

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 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 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 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理方代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五

买受人(简称:甲方):

出卖人(简称:乙方):

药品的价格

质量标准

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包装标准

特殊要求: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提供或组织提供,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或组织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或组织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验收方式: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成交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和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由甲乙双方填写).

附则

买受人:(盖章)出卖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药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见附表《莱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品需求目录》。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供货价格和购销方式

- (一)供货价格:按乙方投标的药品价格执行(见附表),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需提前已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药品涨价为由而不给甲方供货。
- (二)购销方式:甲方通过药品采购计划表或电话报单的形式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办理验货入库手续,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四条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 (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 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 (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 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五条药品包装标准

-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 (一) 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 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 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

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七条交货时间、地点

-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 (二)交货地点:湖南机床厂职工医院药库

第八条结算方式、时间

-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90天进行结算。
-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标的`适当调整。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年月日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七

甲方(需方)

乙方 (供方)

-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 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 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加 盖单位印章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三证"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不得向需方提供假劣药等不合格药品。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 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 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 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药品; 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提供进口药品时,须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 《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七、需方所造的购药计划必须以农保、医保用药目录为范围,符合我院临床基本用药需要,且经正常审批程序后方可采购。

八、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中规定的药名、规格、数量、产 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供方接 到需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送到需方,送 货及搬运费由供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需方可终止供方 送货另选供货公司。

九、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十、全省实行药品挂网采购统一管理后,药品采购操作必须 严格按照省药品挂网采购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在未实行省药 品挂网采购管理之前,所有药品购销必须在郴州市惠民药品 招标采购中心的监督下进行交易,坚持做到政府集中网上招 标采购。

十一、药品购销价格:实行省药品挂网采购管理后以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心标书价格为依据。在未实行省药品挂网采购管理之前,中标药品购入价格不得高于郴州市药品采购中心发布的药品中标价格。未中标药品的购进价按政府定(指导)价的折扣定价;单、特药品以临床需要为原则,购进价实行单独定价按政府定(指导)价的折扣定价;中药饮片购进价应随行就市;因市场因素使部分药品进价高于中标价的,必须经需方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

十二、供方与需方必须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生效后方可发生业务,且须在需方铺垫万元资金作质量担保金。需方在用完一批药品后,在又购进一批药品时向供方支付上一批药品的款项。

十二、需、供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因受政策等原因所限,双方不能合作,从终止合同起,需方对原未付清药款应每月按未清药款的%付给供方。

十三、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严禁经销商在需方非法从事商业贿赂和药品促销活动。一经查证,需方将责令停止购销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四、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一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的购销业务供需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八

甲方:	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由代表	
乙方:	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	由代表	. c
日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 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 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 (1)发货帐单(三份)
- (2)海运提单
- (3)装箱单
- (4) 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 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 证在开立时起的 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 (1) 发货帐单(3份)
- (2)海运提单
- (3)装箱单
- (4) 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 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 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有合同的效力。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购方:			
附件1本附件为和_	于	签订的第_	号购货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 ___供应下列设备:

最新药品采购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九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省市(地)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一、经销品种:

规格:

包装:

批准文号:

零售价:

元/盒;

批发价:

元/盒

开票价:

元/盒(现款现货)

二、代理定额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数量:数量:数量:数量:

金额:金额:金额:金额:

乙方首批量根据城市大小而定,最低量件以上,期限为三个月,三个月后确实做过努力推广,没有打开市场的,甲方有权收回市场,产品在包装没有破损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退货。 零风险经营。

- 三、供货及结算方式
- 1.乙方首次进货为件(每件盒)。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首批货款付给甲方。甲方收款3日内保证及时发货(中铁快运)。以后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下月要货计划报给甲方,以便安排保证市场供应。
- 2.甲方按代理底价出具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必要单据,若乙方另有需要,高于代理底价开票的高出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负责按乙方合同指定的到站承担一次性运费及保险费,到站后的短途转运费用和因乙方造成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甲方保证将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乙方,如发生破损, 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商讨后取得一致意见。

四、优惠政策和支持办法

• • • • • • • •

五、市场保证金及管理

- 1.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认可,乙方须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7日内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代理保证金,逾期本合同自动失效。
- 2.市场保证金主要用于协议区域代理权的确认和市场规范运作的保障。
- 3. 如乙方有窜货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代理保证金"

, 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代理保证金"

- ,不计利息。
- 5、乙方在代理期间,如发现有向所代理产品区域以外的区域 窜货(以箱号为准),甲方有权做相应的处罚或没收乙方全部 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独家代理资格,并可按进货价格 的8折给乙方退货。

药品经销协议可由

市公证处进行公证或由

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同见证,市场保证金可由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独立保管,降低合作风险。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应的质检报告。
- 2、甲方应向乙方通报当地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不得向乙方以外单位提供等同或高于协议乙方的让利和支持,不得向乙方经销地区以内单位或个人直接供应产品,若直供则销售额划归协议乙方的经销业绩。
-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完成合同指标的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5、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开票价格进行批发或零售,一旦违背, 甲方有权取消其相应资格及其优惠承诺,并有权进一步追究 责任。
- 6、乙方须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市场情况的信息反馈资料,并及时回笼货款。否则,甲方将延迟放行下批产品。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销售终端明细表(为防止经销商窜货,所以经销商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去向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点)。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乙方退货,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

九、其他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合同内容;

乙方代理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在任何大众媒体上做 广告宣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 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须在合同签定日期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额市场保证金,以取得所在地区独家代理权,合同自首批进货后生效。
- 3.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单位章) 乙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区经理/业务代表(签字):

业务经理(签字):

签订时间: